

关于阳江市商务局 2020 年阳江市应对新型
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广州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1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8
一、基本情况.....	9
（一）项目单位情况.....	9
（二）项目概况.....	9
（三）项目绩效目标.....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内容.....	1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项目决策情况.....	21
（二）项目管理情况.....	23
（三）项目产出情况.....	24
（四）项目效益情况.....	25
（五）项目评价情况.....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27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二）存在的问题.....	28
六、有关建议.....	28
附件：1. 阳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资金项目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30
2. 现场座谈、问询答辩照片.....	34
3. 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35

关于阳江市商务局 2020 年阳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正文，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财评〔2021〕1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规定，阳江市财政局委托广州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对阳江市商务局 2020 年阳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线上核查材料、现场访谈、实地考评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自评等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深入了解与核实，并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加以综合评价，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有力支持阳江市外贸企业复工复产、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9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府〔2020〕9号），阳江市商务局联合阳江市财政局、阳江市税务局、阳江海关制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政策措施》（阳商防疫办〔2020〕1号）文件，出台阳江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资金项目，资金项目共分为三个子项目：鼓励企业扩大出口项目、扶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2020年5月19日，印发《关于做好阳江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阳商务贸函〔2020〕22号）文件，通知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做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经过组织申报、收集整理、专家评审等环节，阳江市共39家企业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申请专项资金共计274万元。2020年11月10日，阳江市商务局向阳江市财政局发函《关于做好2020年阳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拨付工作的函》（阳商务贸函〔2020〕195号）做好资金拨付工作。阳江市财政局根据市财政资金的实际情况对资金分配进行了调配，并于2020年11月23日，

阳江市财政局下达《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阳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阳财外〔2020〕68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前将资金 200 万元拨付至企业账号。其中，鼓励企业扩大出口项目 17 家企业共 65 万元、扶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11 家企业共 21.20 万元、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11 家企业 113.8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公司接到阳江市财政局委托后，随即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并结合资金项目的特点，与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单位情况，收集相关政策、依据等，及时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方案，明确有步骤地采取审核财务、业务等各项书面资料、组织相关人员座谈与问询答辩、查验项目管理档案和实施成果、发放问卷调查等措施。

根据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小组实施了包括设计、收集和整理评价数据表，收集材料、查询情况、财务检查、业务核对检查、收发调查问卷、审阅单位自评资料和综合评价等程序，期间，在市财政局相关科室人员的带领下，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座谈、问询答辩，凭证抽查等。

三、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2020 年度，阳江市商务局顺利完成本年度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资金申报、分配与拨付工作，基本

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与合理，对资金使用的监管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按照《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财评〔2021〕14号）、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评分标准。综合单位佐证材料与自评资料的报送质量和及时性，经对各指标的量化分析与计算，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3分，等级为良。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1. 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不充分。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设置无数据支撑、没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扣1分。

2. 未提供资金收入明细或银行回单，扣1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为80%。

1. 未提供支出明细表或银行回单，扣2分。

2. 没有提供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方面的资料，难于评价监管机制的有效性，扣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66.67%。

1. 未提供完成各效益指标的佐证材料，项目效益的有效性无法得到充分的核查，共 4 项效益指标，其中经济效益指标扣 3 分，其他指标各扣 2 分，共扣 9 分。

2. 项目满意度为 80%，扣 1 分。

(五) 项目自评情况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缺少绩效自评得分表、佐证材料清单所列材料提供不齐全，扣 1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立完善保障制度。**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9 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府〔2020〕9 号），阳江市商务局联合阳江市财政局、阳江市税务局、阳江海关及时制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政策措施》（阳商防疫办〔2020〕1 号）、《关于做好阳江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阳商务贸函(2020)22 号)文件，经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

公示等程序，确定了 2020 年阳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 大力支持防控防疫物资进口。对疫情期间以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控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企业，按不超过其进口额的 10% 给予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因进口口罩、防护服等防控防疫物资需要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外贸企业，按其实缴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10 万元。

3. 鼓励企业扩大出口。对 2019 年出口额达 5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以上的骨干外贸企业(以海关统计数为准)，2020 年第一季度出口额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大力扶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参加国际性展会但已交展位费的企业，给予企业展位费、特装布展费 50% 的资助，每家企业参加同一展会最高资助 10 万元。加大力度组织企业参加疫情过后举办的国际性展览会，并按相关扶持措施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进行扶持。

(二) 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程度不足。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指标没有对相关效益指标进行细化分解，衡量项目效益产出不够量化，未提供各指标佐证材料。效果有效的标准没有进行量化和

具体阐述，不能有效衡量项目的产出效益。

2. 对资金使用的监管机制不完善。未提供具体的管理和监管制度及措施，无法判断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机制是否得到完善，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管理、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五、有关建议

1. 项目单位需要注重项目实施后的成效体现，绩效管理最着重在绩效体现。建议阳江市商务局完善项目目标设置，细化项目指标，绩效指标应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量化与可直观体现。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立要与项目性质和实施方向要相符合，绩效指标体系要尽可能直观、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效益，项目产出与绩效指标体系指标要科学融合。

2. 加强项目的监管力度。建议阳江市商务局应建立对项目的监管机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进度情况、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等进行管理，以利于今后项目绩效评价的开展。

关于阳江市商务局 2020 年阳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前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的要求，为检验阳江市商务局 2020 年阳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资金使用绩效，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财评〔2021〕14 号）等有关规定，阳江市财政局委托广州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对阳江市商务局 2020 年阳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线

上核查材料、现场访谈、实地考评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自评等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深入了解与核实，并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加以综合评价，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本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阳江市商务局对所报送的自评材料及后期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情况

根据《中共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阳发〔2009〕14号），设立阳江市商务局，加挂阳江市投资促进局、阳江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牌子，为阳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值增长不佳，疫情使全球产业链及供应链先后经历了断裂和重组，绝大多数经济体贸易需求大幅萎缩，我国外贸企业普遍面临在手订单取消或延期、新订单签约困难等问题，中小外贸企业受到的影响更大。

2020年1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特别是患者治疗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动员。习近

平总书记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科学研判疫情形势，突出问题导向对重点工作进行安排，发出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战斗号召。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的影响，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阳商防疫办(2020)1 号)和《关于做好阳江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阳商务贸函(2020)22 号)文件，经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确定了 2020 年阳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具体数额 200 万元。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①组织申报。
- ②收集整理。
- ①专家评审。
- ②项目公示。
- ②划拨资金。

(2) 主要步骤工作包括：

- ①评审工作。

评审专家小组根据《关于做好阳江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内容，审查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及申报条件，审查申报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评审工作分两个步骤进行。

第一个步骤是资格性审核。对项目是否符合扶持范围和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并符合要求等进行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核的项目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工作。

第二个步骤是核定项目实际发生金额。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核的项目的投入凭证额进行金额核定，并签字确认。

②项目公示。

以一定方式予以公示，接受群众对支持项目的异议，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并再次公布。

（3）具体实施过程：

2020年5月19日，印发《关于做好阳江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阳商务贸函〔2020〕22号）文件，通知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做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2020年8月6日，阳江市财政局制订《阳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资金项目评审方案》（阳商务贸〔2020〕195号）开展评审工作。

2020年10月29日，阳江市商务局印发《关于2020年阳江市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再次公示》（阳商务贸函〔2020〕184号），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处理结果进行再次公示。

2020年11月10日，阳江商务局向阳江市财政局发函《关于做好2020年阳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拨付工作的函》（阳商务贸函〔2020〕195号）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2020年11月23日，阳江市财政局下达《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阳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阳财外〔2020〕68号），于2020年12月前将资金200万元拨付至企业账号，其中，鼓励企业扩大出口项目17家企业共65万元、扶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11家企业共21.20万元、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11家企业113.80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筹集。

2020年11月23日阳江市财政局以《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阳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阳财外〔2020〕68号）下达本项目资金20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于2020年12月由财政直接拨款资金200万元到相

关企业各账号。2020 年阳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专项资金拨付企业明细如下：

子项目	序号	企业	金额(元)
鼓励企业扩大出口项目（17家 65 万元）	1	广东木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	阳江市阳东区量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4	阳江市海联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5,000.00
	5	阳东金恒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
	6	广东鸿轩集团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
	7	阳江市阳东区天一刀具有限公司	25,000.00
	8	广东中洋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5,000.00
	9	广东百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0	阳江市永兴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
	11	阳江市利欣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
	12	阳春市盈智工艺有限公司	25,000.00
	13	阳江市富通工业有限公司	25,000.00
	14	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5	阳江市宇中日用品有限公司	25,000.00
	16	阳江十八子厨业有限公司	25,000.00
	17	阳江市钦威竹木业有限公司	25,000.00
扶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11家 21.20 万元）	1	阳江市建新塑料有限公司	43,000.00
	2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3	阳江市江城区安博贸易有限公司	29,000.00
	4	阳江市阳东区量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000.00
	5	阳江市瑞进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16,000.00
	6	阳江市裕田经贸有限公司	13,000.00
	7	广东世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8	阳江市和之信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
	9	阳江市志城铝业有限公司	11,000.00
	10	阳江市邦立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
	11	阳江市阳东信作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11家 113.80 万元）	1	广东力王厨房用品有限公司	184,000.00
	2	广东顺欣海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3	广东威恒贸易有限公司	155,000.00
	4	阳江市辉誉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5	阳江市康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1,000.00
	6	阳江市美珑美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7	阳江市祥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8	阳江市鑫钢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9	阳江市阳东区震洋经贸有限公司	56,000.00
	10	阳江市宜家工贸有限公司	126,000.00
	11	阳江市宇灏实业有限公司	41,000.00
3	39	合 计	2,000,000.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有力支持阳江市外贸企业复工复产、持续健康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内容

1. 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预算法》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2020〕19号)有关规定，强化部门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开展阳江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检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和产生的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进一步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以促进预算单位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预算单

位更好地使用财政资金。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0 年阳江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项目决策情况、管理情况、产出情况、效益情况以及评价情况，涉及财政项目支出资金 200 万元。

4. 绩效评价内容。

(1)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及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立项主要评价论证决策、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完整性、目标设置合理性、目标设置可衡量性)、保障措施(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资金落实主要评价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情况。

(2) 项目管理。从资金管理及事项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资金管理主要评价资金支付和支出规范性;事项管理主要评价实施程序规范性和监管有效性。

(3) 产出效益。主要包括经济性(预算控制及成本控制)、效率性(完成进度及质量)、效果性(社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和公平性(公众满意度)。

(4) 项目自评。主要包括自送材料报送的及时性、真实性、规范性。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根据《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阳财评〔2021〕8 号)、特别是《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财评〔2021〕1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有关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市级财政资金的特点及使用管理情况，制定了包括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自评等情况 5 项一级

指标、9项二级指标、19项三级指标以及26项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见表1）：

表1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 项	15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合理性	2
						可衡量性	2
				保障措施	5	制度完整性	3
		计划安排合理性	2				
		资金落 实	5	资金到位	4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分配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管理	20	资金管 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事项管 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产出	25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效率性	20	完成进度	20	数量指标	6
				时效指标		6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8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经济效益指标	7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6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6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6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自评	5	自评工 作	5	自评材料报送	5	及时性	2
						真实性	2
						规范性	1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

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恰当适用的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问卷调查法是通过设计调查问卷，有针对性地发给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周边公众或服务对象，最后收集汇总分析调查问卷来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等其他评价方法。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

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根据本次市级财政性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分为五个阶段（详见表2）。

表 2: 绩效评价工作安排相关内容

序号	工作阶段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1	第一阶段： 前期准备	绩效评价调查、报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安排项目评价人员进行前期准备，与委托方、项目单位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单位情况，收集相关政策、依据等，拟写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含指标体系），征求委托方意见并进行修改。
2	第二阶段： 评价实施	绩效实施、绩效 资料整理	绩效实施，查阅相关文件、协议、合同、行业规定、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及支出情况，发放问卷调查、开专项调查会等，并将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分析整理，由有关被评价单位核实认定数据。
3	第三阶段： 综合评价	拟写绩效评价报告 初稿（征求意见稿）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综合评价结论，形成评价报告初稿并按规定的新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将介绍本次项目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重点说明项目绩效情况。除此之外，报告将会重点对后续工作，说明主要经验及做法，项目存在的问题和针对性的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4	第四阶段： 报告编制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总结上报：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编制意见采纳情况表，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经委托方相关科室审核，形成新的评价结论，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第五阶段： 资料提交	档案归档	将项目所有资料按项目内容逐一进行整理、完善、装订成册，列明目录，交给委托方归档。

2.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公司接到阳江市财政局委托后，随即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

并结合资金项目的特点，与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单位情况，收集相关政策、依据等，及时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方案，明确有步骤地采取审核财务、业务等各项书面资料、组织相关人员座谈与问询答辩、查验项目管理档案和实施成果、发放问卷调查等措施。

根据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小组实施了包括设计、收集和整理评价数据表，收集材料、查询情况、财务检查、业务核查、收发调查问卷、审阅单位自评资料和综合评价等程序，期间，在市财政局相关科室人员的带领下，于2021年11月1日进行了现场座谈、问询答辩，凭证抽查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0年度，阳江市商务局顺利完成本年度阳江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资金申报、审批、拨付工作，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但也存在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对资金使用的监管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按照《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财评〔2021〕14号）、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评分标准。综合单位佐证材料与自评资料的报送质量和及时性，经对各指标的量化分析与计算，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3分，等级为良。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含)-100 分为优、80 (含)-90 分为良、60 (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体系中,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决策(20 分)、项目管理(20 分)、项目产出(25 分)、项目效益(30 分)、项目自评(5 分)。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1. 项目立项方面

(1)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政策措施》时,征求了阳江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阳江市金融工作局,阳江海关,阳江市贸促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相关商协会的意见。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目标设置。

完整性:为了应对疫情的影响,鼓励企业扩大出口、扶持企业减轻开拓国际市场成本、购买出口信用保险降低出口风险,符合疫情期间促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专项的目标。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

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合理性：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目标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可衡量性：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不充分。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设置无数据支撑、没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扣 1 分。指标满分 2 分，得 1 分。

（3）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9 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府〔2020〕9 号）而制定，且具备实施条件。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该项目资金以事后奖补方式使用，工作计划严格按照粤府明电〔2020〕9 号和阳府〔2020〕9 号文件加强规范。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资金落实方面

（1）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应到位金额 200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金额）

$\times 100\% = 100\%$ ，故分值 $=100\% \times 2 = 2$ 分。指标满分2分，得2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项目200万元资金全部及时到位。但未能提供资金收入明细和银行回单，扣1分。指标满分2分，得1分。

（2）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因素法进行分配，按照资金申报的比例而进行比例分配。做好《下达2020年阳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关于2020年阳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再次公示》，资金拨付均有完备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指标满分1分，得1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为80%。

1. 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支付（拨付）。

资金支出率：本项目2020年度财政预算安排资金200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根据资金支出明细表等佐证材料，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200万元，资金支出率 $= (\text{实际支付额} / \text{预算额度} \times 100\%) = 100\%$ 。故分值 $=100\% \times 6 = 6$ 分。指标满分6分，得6分。

（2）支出（拨付）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资金拨付按《关于下达2020年阳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

知》（阳商务贸函〔2020〕194号）规定程序实施，预算执行规范，能按照工作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但未提供支出明细表或银行回单，扣2分。指标满分6分，得4分。

2. 事项管理方面

（1）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制定了《关于印发阳江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阳商务贸函〔2020〕22号）、《阳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资金项目评审方案》（阳商务贸〔2020〕195号）文件，申报、评审等程序符合规范。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没有提供对项目实施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方面的资料，难于评价监管机制的有效性，扣2分。指标满分4分，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1. 经济性方面

（1）预算控制。

项目财政资金安排200万元，支出金额200万元，支出率100%。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

过预算计划。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成本控制（成本指标）。

因素法分配，按照资金申报的比例而进行分配。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效率性（完成进度、完成质量）

(1) 数量指标：本项目共支持阳江市 39 家外贸企业。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 时效指标：补贴资金按时发放。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3) 质量指标：本次资金对中小微企业补贴比例大于 20%。
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63.33%。

1. 效果性方面

(1)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出口货值增长率大于 2%。但存在以下扣分情况：未提供完成效益指标的佐证材料，经济效益的有效性无法得到充分的核查，扣 3 分。指标满分 7 分，得 4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企业降低开拓国际市场成本，降低企业出口风险。但存在以下扣分情况：未提供完成效益指标的佐证材料，社会效益的有效性无法得到充分的核查，扣 2 分。指标满分 6 分，得 4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对生态无负面影响。但未提供完成效益指标的佐证材料，生态效益的有效性无法得到充分的核查，扣 2 分，指标满分 6 分，得 4 分。

(4)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期推动阳江市外贸企业扩大出口总额，促进阳江市经济可持续发展。但未提供完成效益指标的佐证材料，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性无法得到充分的核查，扣 2 分。指标满分 6 分，得 4 分。

2. 公平性（满意度）

公平性主要考评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评价小组开展的问卷调查工作，本次满意度调查工作共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回收调查问卷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显示整体满意度为 80%。大部分调查者持满意态度。分值=5*80%=4 分。指标满分 5 分，得 4 分。

（五）项目评价情况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主要考评自评材料报送情况。

1. 及时性：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真实性：基础信息表、自评报告有关内容和数据与单位有关佐证材料或数据一致，能遵循“客观、真实、准确”原则进行自我评分。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3. 规范性：附件材料不完整、不齐全，缺少报送绩效自评得分表、佐证材料清单所列材料提供不齐全，扣 1 分。指标满分 1 分，

得 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立完善保障制度。**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9 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府〔2020〕9 号），阳江市商务局联合阳江市财政局、阳江市税务局、阳江海关及时制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政策措施》（阳商防疫办〔2020〕1 号）、《关于做好阳江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阳商务贸函〔2020〕22 号）文件，经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确定了 2020 年阳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 **大力支持防控防疫物资进口。**对疫情期间以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控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企业，按不超过其进口额的 10%给予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因进口口罩、防护服等防控防疫物资需要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外贸企业，按其实缴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10 万元。

3. **鼓励企业扩大出口。**对 2019 年出口额达 5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以上的骨干外贸企业(以海关统计数为准), 2020 年第一季度出口额同比增长 10%以上的, 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大力扶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参加国际性展会但已交展位费的企业, 给予企业展位费、特装布展费 50% 的资助, 每家企业参加同一展会最高资助 10 万元。加大力度组织企业参加疫情过后举办的国际性展览会, 并按相关扶持措施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进行扶持。

(二) 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程度不足。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指标没有对相关效益指标进行细化分解, 衡量项目效益产出不够量化, 未提供各指标佐证材料。效果有效的标准没有进行量化和具体阐述, 不能有效衡量项目的产出效益。

2. 对资金使用的监管机制不完善。未提供具体的管理和监管制度及措施, 无法判断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机制是否得到完善,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管理、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五、有关建议

1. 项目单位需要注重项目实施后的成效体现, 绩效管理最着重在绩效体现。建议阳江市商务局完善项目目标设置, 细化项目指标, 绩效指标应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 实现

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量化与可直观体现。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立要与项目性质和实施方向要相符合,绩效指标体系要尽可能直观、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效益,项目产出与绩效指标体系指标要科学融合。

2. 加强项目的监管力度。建议阳江市商务局应建立对项目的监管机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进度情况、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等进行管理,以利于今后项目绩效评价的开展。

附件: 1.阳江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 现场座谈、问询答辩照片

3.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广州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阳江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5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3分；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2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根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不充分。未设定细化、量化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可衡量性难以体现，扣1分。
				保障措施	5	制度完整性	3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制定资金管理方法、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计划安排合理性	2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管 理		资金落实	5	资金到 位	4	资金到 位 率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 2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 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因各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 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不扣分。	2	
						资金到 位 及时 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 2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 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因各级财 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不扣 分。	1	未提供资金收入明细或银行回单, 扣 1 分。
				资金分 配	1	资金分 配 合理 性	1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 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 付	6	资金支 出 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 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 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 后得分。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 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 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 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 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直 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 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财政直接拨款到相关企业, 未提供支出明 细表或银行回单, 扣 2 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 序	4	程序规 范 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 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 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 2 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2	没有提供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方面的资料, 难于评价监管机制的有效性, 扣 2 分。
产出	25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2	该项目的补助资金总额达 200 万, 且有相关的佐证材料得满分; 没有达成或没有佐证材料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2	
		效率性	20	完成进度	20	数量指标	6	该项目受支持的企业数量达到预期值 39 家, 且有相关的佐证材料得满分; 没有达成或没有佐证材料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6	
						时效指标	6	项目补贴资金能 100%按时发放, 且有相关的佐证材料得满分; 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无相关佐证材料的按实际情况扣分。	6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8	该项目完成后, 资金补贴比例不低于 20%, 且有相关佐证材料得满分; 没有达成或没有佐证材料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8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经济效益指标	7	该项目完成后, 能有效降低企业成本不低于 20%, 且有相关佐证材料的得满分; 没有达成或没有佐证材料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4	缺少相关佐证资料, 扣 3 分。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6	该项目完成后,能有效稳定企业生产出口信心,促进企业生产出口,且有相关佐证材料的得满分,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缺少相关佐证资料,扣2分。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6	该项目完成后,对生态无负面影响,且有相关佐证材料得满分;没有达成或没有佐证材料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4	缺少相关佐证资料,扣2分。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6	该项目完成后,促进企业出口增长不低于2%,且有相关佐证材料得满分;没有达成或没有佐证材料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4	缺少相关佐证资料,扣2分。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该指标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4	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30人,满意度为80%,分值=5*80%=4分。
评价	5	自评工作	5	自评材料报送	5	及时性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不得分。	2	
						真实性	2	基础信息表、自评报告有关内容和数据与单位有关佐证材料或数据是否一致,能遵循“客观、真实、准确”原则进行自我评分,据此核定分数。	2	
						规范性	1	所报送自评材料装订规范,附件材料完整、齐全,加盖公章,据此核定分数。	0	缺少绩效自评得分表、佐证材料清单所列材料提供不齐全,扣1分。(缺阳商防疫办(2020)1号、阳商务贸函(2020)22号、阳财外(2020)68号文件)
合 计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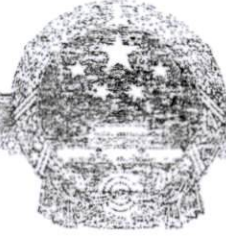
附件2：现场座谈、问询答辩照片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专项资金调查问卷统计表（发放 30 份，回收 30 份）

问题	选项	数量	比例
1. 您认为您所在的企业使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专项资金对于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是否有效果？	A 效果明显	23	76.67%
	B. 效果一般	7	23.33%
	C. 效果不明显	0	0.00%
	D. 没有效果	0	0.00%
2. 您认为您所在的企业使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持续发展专项资金对于促进企业出口是否有效果？	A 效果明显	25	83.33%
	B. 效果一般	5	16.67%
	C. 效果不明显	0	0.00%
	D. 没有效果	0	0.00%



编号: S041201908099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1159175D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建雄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1月17日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98号20G房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24日

证书序号: 001296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广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肖建雄

经营 场 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98 号 20G

房

组 织 形 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219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3〕66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 十 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